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 FOSFA 的函件通知，仲裁申请人已缴纳仲裁保证金，将于近期进行证据交换。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凌国际”、“仲裁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下称“FOSFA”）的函件通知，境外公司Mitsui & Co. (USA), INC.（下称“美国三井”、“仲裁申请人”）就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对公司提出仲裁申请，并已缴纳相关仲裁费用，仲裁机构为FOSFA。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仲裁申请人：Mitsui & Co. (USA), INC.
- （二）仲裁被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本案情

2012年5月，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美国三井签订了关于购买巴西大豆的合同，从美国三井购买60,000公吨巴西大豆。在货轮停靠巴西码头装载大豆的过程中，由于货轮与码头装卸设施发生碰撞，导致巴西大豆未能全部及时装船并造成毁损，引发了大豆货物损失纠纷。

（四）仲裁请求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FOSFA发送的函件，告知美国三井已针对大豆货物损失纠纷事宜提起仲裁并交付仲裁保证金。根据FOSFA仲裁条例《RULES OF ARBITRATIONS AND APPEALS》及公司海外律师的意见，仲裁申请人缴纳保证金的行为表明仲裁进入开展阶段。近日，美国三井向公司提出进行证据交换的请求。

根据美国三井发来的律师函，其主张的仲裁请求主要内容为：

（1）因上级卖家而被转嫁承担的损失

a. 已装载的货物价值和/或损失约22,523,511.32美元

b. 及/或未提供装有上述货物的船及未运输部分的货物的市场价值和合同价值差额23,724,828.34美元

c. 或因错误宣告合同终止而产生的损失

d. 仓储费用导致的额外损失4,418,050.87美元

e. 或仓储费用性质的成本及开支2,579,923.61美元

f. 或未能承保导致的损失22,523,511.32美元

（2）仓储费用，盈利损失194,015.71美元，远期合同损失6,635,237.50美元，远期交易的经纪费及孳展利息约计56,000美元

（3）上述金额相应的利息

（4）仲裁的法律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始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涉及的大豆货物为美国三井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货权问题尚在争议中，未必已于碰撞事故发生时转移到美国三井名下，因此如果美国三井不拥有大豆货权，可能难以主张公司进行赔偿，且公司已对该仲裁涉及的大豆货物购买了货物运输保险。目前，美国三井提出对公司的仲裁尚未开始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FOSFA发送至公司的仲裁通知函件
- 2、美国三井发送的律师函
- 3、与本次仲裁有关的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